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一、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不予调整

我市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用户执行阶梯用气价格，延续上一周期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不予调整），分别为 3.16 元/立方米（政府补助 0.14 元/立方米）、3.67 元/立方米、4.61 元/立方米。对应阶梯气量为：“一般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为 480 立方米（含），第二阶梯气量为 480-660 立方米（含），第三阶梯气量为 660 立方米以上。

二、联动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

将仁怀市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用户分类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学校及福利机构用户用气销售价格不予调整，执行 3.42 元/立方米；

2. 一般商业用户（餐饮、住宿等个体工商户）用气销售价格由 3.94 元/立方米下调为 3.65 元/立方米；

3. 工业用户（白酒生产企业等）用气销售价格由 3.94 元/立方米下调为 3.65 元/立方米。

三、执行时间

本联动周期执行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4月1日以来已经结算的非居民燃气费，在本通知下发后按0.29元/立方米进行清退。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